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2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院評鑑委員、EMI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3月6日(星期一)12:00

二、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田秀蘭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王馨敏主任、李文瑜副院長、林建福主任、程景琳主任、黃信豪主任、董貞吟主任、廖世璋主任、劉惠美主任、蔡今中院長(依姓氏筆劃排序)

請假：胡益進副院長

五、主席報告

- (一)有關112年各單位委辦計畫管理費分配情形，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附件1，4-5頁)。
- (二)本院113年院級旗鑑計畫內容及112年辦理成果詳如附件2簡報(6-38頁)，未來3月、6月、9月、12月請各系所協助相關績效指標之填報；另外國際處規劃7所策略姐妹校，各學院須與這7所核心合作姐妹學校(附件2，39-45頁)。
- (三)有關本校113年度補助師資培育業務經費，本院獲22萬元補助，已依本院補助所屬師資培育學系發揮師培功能要點分配經費給申請之師培學系(附件3，46-47頁)。
- (四)本校今年第102週年校慶刻正籌備中(113年6月5日)，為使各系所相關活動與校慶連結，請各系所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提供活動資料(附件4，48-52頁)；另明年為教育學院成立70週年(44年-114年)，擬規劃辦理70週年院慶，各系所如有相關活動，可先提供學院參考。
- (五)113年本院圖儀設備費擬先分配給各系所，各分配新台幣20萬元，查各系所支付各項期刊或資料庫經費龐大(附件5，53-56頁)，建議可先用於此項費用。
- (六)有關請本校大事記在學院部分將先統整公共事務中心相關新聞，各系所如有關校級活動(如幼家科學系更名及成立70週年慶、越南招生、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等)，請於113年3月22日(星期五)前提供給學院，相關格式如附件6(57-59頁)。
- (七)本學期學院相關例行會議時間(如下頁時間表)：

- 1、系所主管會議：請於本次會議確認(每月召開一次，以週三中午為原則)：會中決議後面二次會議時間為4月17日(星期三)12:00、5月22日(星期三)11:00、6月份視情況加開。
- 2、擴大院務檢討餐會暨院務會議：113年5月22日(星期三)12時(先暫借美術館7樓場地，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為備用)。
- 3、院課程委員會議(系所主管或院課程委員)：113年3月27日(星期三)12時(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 4、院教評會議(院教評委員)：113年4月24日(星期三)12時、113年5月29日(星期三)12時(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例行會議時間表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與會人員
113	3	6	三	主管會議	12:00	院第一會議室	系所主管
		20	三	學士班班務會議	12:30	院第二會議室	班務委員
		22	五	研討會籌備會議第2次	12:15	院第二會議室	籌備委員
		27	三	課程委員會議	12:00	院第一會議室	系所主管暨課程委員
		29	五	APATE理監事會議	14:00	院第二會議室	ATATE理監事
	4	3	三	學士班班務會議	12:00	院第一會議室	班務委員
		17	三	主管會議	12:00	院第一會議室	系所主管
		24	三	院教評會議	12:00	院第一會議室	院教評委員
	5	1	三	學士班班務會議	12:00	院第一會議室	班務委員
		22	三	學士班班務會議	12:00	院第二會議室	班務委員
		22	三	主管會議	11:00	美術館7樓(暫訂)	系所主管
		22	三	擴大院務檢討會議	12:30	美術館7樓(暫訂)	院務會議代表暨全體教職員
		29	三	院教評會議	12:00	院第一會議室	院教評委員
	11	1	五	APATE會員大會	12:30	院第一會議室	APATE會員

註:會議時間地點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院各系所就111年學術單位評鑑評鑑結果提第二階段改善計畫		教育學院	(一) 各系所檢核改善情形為「已完成」則院級檢核意見為「可解列」(說明：已納入例行性或持續性預定辦理之工作)。 (二) 請各系所再檢核改善情形為「持續辦理中」或「其他」之回應說明，如涉及學校行政單位程序問題，建議改為「可解列」(說明：相關行政單位已回應處理情形，將配合校務發展列入系所未來五年發展重點規劃辦理)，其他事項則依系所實際情形填報院級檢核意見。 (三) 請各系所再檢視確認，如有修改，仍請於113年1月26日(星期五)前將修訂後改善計畫上傳。	已送研發處彙辦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二： 針對本校各學院「一學院一核心姊妹校」深耕計畫，教育學院113年度核心姊妹校建議名單	教育學院	本案仍以「四面逢緣學術伙伴」為主題，東為美國 UCLA、西為香港中文大學、南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北為日本九州大學	已提報國際處彙辦
提案三： 有關請各系所提供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自評報告佐證資料	教育學院	請各系所依各項指標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前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雲端	各系所已完成提供佐證資料

決 議：同意備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成立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院級審議委員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修訂(附件7，60-78頁)，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推薦作業由學院辦理(含師培學院)，應成立院級審議委員會，審查推薦申請案；並自1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開始受理推薦。
- (二) 上述院級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曾獲講座或特聘教授同等資格之校內外教授擔任，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佔委員總人數2/3。
- (三) 本案擬依規定請各系所推薦校外(或校內)委員，俾成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 議：

- (一) 原則設置9位委員，校外委員6位，請8個系所各推薦1位，再由院長決定人選，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另2位校內委員直接由院長推薦。
- (二) 請各單位於113年3月15日前提供1位校外委員名單(直接將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 email 至 johnny@ntnu.edu.tw)。
- (三) 研發處將於3月中旬通知各單位相關申請程序及文件。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30)